

证券代码：839689

证券简称：华普特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考虑到广大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8]004076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8,346,438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,946,696.98 元。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28,346,438.75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,630,000 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,346,438.7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.0270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,901.00 元，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8,345,537.75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